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东住建函〔2021〕169号

关于开展全县房屋市政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为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，

为进一步摸清行业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情况，强化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我局决定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房屋市政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黄北坚

副组长：刘振中、邱伟奎

成 员：李凯斌、徐勇明、毛建平、李海波、胡成钢

二、检查范围和时间

检查范围：全县范围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房屋市政工程；

检查时间：4月20日-5月30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

1、施工单位制定项目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情况，建立相关管理台账情况。

2、施工单位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产权单位（个人）进行监督检查情况。

3、项目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“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”的登记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建设、监理、施工企业要高度重视检查工作，根据检查内容立即部署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全面排查、彻底整改，将自查自纠报告留存项目部备查。

我局将严格开展此次检查，对未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自查自纠工作的项目，将责令停工整改，并进行动态量化扣分。我局将在下一阶段工作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4月20日

